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2日证监许可【2022】114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之“（三）销售机构”的“2、其他销售机构”。

7、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9、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单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其他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投资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届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和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网站上的《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mc.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6、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9、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秉持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以下简称和基金份额代码：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发债发，016026）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3个月的对日的上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第3个月的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限，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回报。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申购申请。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含40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4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0、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认购费率

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适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20%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1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500元/笔

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投资者，需要提供《专业投资者申请表》《投资知识测试》及相关财产、资质证明材料；

②通过直销服务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或已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但已过有效期的投资者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填写《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确认书》（如为普通投资者）；

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应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4）交款

投资者需按照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渤海汇江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4429300023271
大额支付账号：102110001261

投资者在转账时请在用途中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交易日提交认购申请于17:00前到账。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认购款项将在确认为无效认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笔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没有使用转账方式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在有效期内交付的；
-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⑤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6、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缴纳的有效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有效认购款项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及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15日

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发起	基金代码	016026
基金管理人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3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李杨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资格日期	2017-02-20

二、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通过把握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等）、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在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所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包括：封闭期投资策略（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类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和开放期投资策略。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者请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0,000	0.40%	-
	1,000,000 ≤ M < 2,000,000	0.20%	-
	2,000,000 ≤ M < 5,000,000	0.10%	-
	M ≥ 5,000,000	500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000	0.60%	-
	1,000,000 ≤ M < 2,000,000	0.40%	-
赎回费	2,000,000 ≤ M < 5,000,000	0.20%	-
	M ≥ 5,000,000	500元/笔	-
	N < 7天	1.50%	-
	7天 ≤ N < 30天	0.10%	-
	N ≥ 30天	0.00%	-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s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设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2386152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复银（1988）1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服务机构

（1）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业务受理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姗姗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官方网站：<https://www.bhhj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

（2）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网上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mc.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王琳

电话：022-23861520

传真：022-23861651

网址：<https://www.bhhjmc.com>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电话：021-614189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丽娜、张冠楠

联系人：张冠楠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